

股票代號：6508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選舉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貳、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9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47
四、董事選舉辦法-----	52
五、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54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九點
- 二、地點：台南市麻豆區麻佳路一段二五九號（本公司三樓大禮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三、報告出席人數及股數，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選舉事項
 - （一）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案一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 由：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二、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擬提列董事酬勞 1.5%計新台幣 6,297,789 元及員工酬勞 4.5%計新台幣 18,893,366 元分派之，上述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擬以股票發放，其發行股數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前一日(112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收盤價 39.55 元為計算基礎，發行新股 477,708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 15 元，以現金發放。

三、111 年度財務報表中董事酬勞估列新台幣 6,297,789 元、員工酬勞估列新台幣 18,893,366 元，與擬議配發無差異。

四、有關上述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基準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報告案四

案 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案係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 2 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次擬提撥新台幣 232,365,121 元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擬訂分配每股新台幣 2.7 元，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新台幣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報告案五

案 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3 頁【附件四】。

承 認 事 項

承認案一：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簽證在案，並連同營業報告書提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6~7頁【附件一】及第9~30頁【附件三】。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承認案二：

案 由：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7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表，茲附如次（將以111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年度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年度稅後純益	\$314,461,677
加：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2,440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31,555,412
本期可供分配數	\$283,998,705
加：上期未分配盈餘	685,061,713
可供分配總額	\$969,060,418
111 年度盈餘擬分配情形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 2.7 元/股)(董事會特別決議，股東會報告)	\$232,365,1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736,695,29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已於112年6月14日屆滿，擬提請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本次擬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4席)，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選任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112年6月28日起至115年6月27日止，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三、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經歷、持有股份數額等相關資料如下表，其中蔡明志及蔡明堂獨立董事已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達3屆，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公司仍將上述兩位獨立董事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董事候選人	1	2	3
姓名	陳冠華	陳榮東	惠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湯秋英
持有股數	2,701,000	7,986,746	15,343,113
學歷	MPA,Economic Policy Mgt.,Columbia University MBA,Finance Univ.of Southern Cal.	中國醫藥學院藥學系	嶺東技術學院會計系
經歷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環 科事業群副總經理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區植物保護公會理事長	惠通投資(股)公司董事 長
現職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總 經理	惠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經理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2	3	4
姓名	蔡明志	蔡明堂	張博仁	林宏源
持有股數	0	0	0	0
學歷	東吳大學會計 系	長榮大學經營 管理研究所	中正大學財務 金融所	大同大學事業 經營研究所
經歷	上曜建設開發 (股)公司財務 部協理、世堃塑 膠(股)公司財 務部協理、大億 金茂(股)公司 總經理	建興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普誠 科技(股)公司 內部稽核、尚正 建設(股)公司 財務經理	佳和證券研究 部襄理、元富證 券承銷部襄 理、皇田工業 (股)公司財會 主管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現職	穎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塔普科技管理(股)公司執行長、光麗生技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律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宏佳騰動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愛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恆昕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執行長、南光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新誠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培爾生技(股)公司董事、溥昌電器(股)公司董事、立康生醫事業(股)公司董事、大統遊樂文化(股)公司臨時管理人
繼續提名已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該獨立董事學經歷俱佳，過去多年來亦積極參與董事會之運作，為本公司董事會的運作及公司治理的提升作出了卓越的貢獻	過去參與董事會情形及提出之建言，考量其具備管理專業能力及公司治理等經驗，相信其仍持續有獨立性及公正判斷的能力，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	不適用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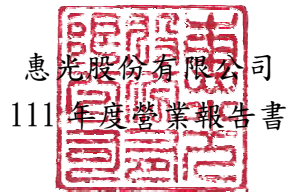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52~53 頁附錄四。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集團多年來一直秉持友善環境的核心精神來經營企業，不論在環境科學或農業科學事業群都以善盡地球社會公民的角色來做為產品推展的方向。

農科事業群除於原有產品上持續改良並積極開發新配方提供更優質多元產品外，也持續爭取世界大廠產品代理，並以專業指導農友深耕市場，進而提升農藥品牌優勢，國內及中國市場透過自有品牌的方式利用穩定品質創造產品差異化擺脫價格競爭，並提高市場佔有率。海外市場持續全球化佈局，增加產品項目登記，配合各區域產品需求時程不同穩定的供貨。

環境科技事業群除穩固耕耘原有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外更針對特殊規格需求給予客製化產品，強化與客戶間長遠關係的維護，同時面對全球保護環境愛護地球觀念延伸的市場積極研發新產品改良配方，推展新市場。

111年受到烏俄戰爭、大自然環境因素及疫情衍生的影響，衝擊著經濟和穩定供應鏈，引發的缺糧危機和原物料價格波動推動植保產品銷售量，尤其在南美洲由於農產品價格推升帶動耕作意願，同時在原物料價格攀升情況下，將海外市場的業績推向高峰。中國市場則受到疫情影響限制了人及貨品的流通是最艱困的一年。環科部份雖然部分區域仍受疫情影響工程預算刪減與延宕，但受惠於能源開發環境保護推動市場需求營收逐漸回升，兩大事業群 111 年合併營收為 2,491,218 仟元創下歷年新高較 110 年成長 19.62%，營業利益成長 22.53%，增加 54,469 仟元，同時受惠美元升值產生匯兌利益挹注不少業外收入，因此本期每股盈餘達 3.66 元。

二、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實際數	110 年實際數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2,491,218	2,088,965	19.62%
營業利益	296,243	241,774	22.53%
稅後損益	314,462	329,078	-4.44%
每股稅後盈餘	3.66	3.85	-4.94%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21.81%	22.9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384.21%	360.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378.30%	353.37%
	速動比率 (%)	222.70%	205.33%
資產報酬率 (%)		9.84%	10.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2.58%	13.92%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4.42%	28.22%
	稅前純益	46.08%	55.09%
純益率 (%)		12.62%	15.75%
基本每股盈餘 (元)		3.66	3.85

五、研究發展及未來展望

農業科學事業群植保產品方面，國內外法令對於管理和使用範圍越趨嚴謹，因應政府政策增加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等產品，並持續爭取國際大廠低毒安全農藥新產品的經銷權以建立安全農藥和友善環境為企業發展宗旨，除此之外在既有產品中擴大產品適用範圍登記以符合農民使用需求並提升產品競爭力，同時與中國優質供應商進行策略合作開發新產品登記銷售，每年維持一定數量的產品登記開發來滿足市場需求，鞏固國內植物保護劑品牌優勢和市場佔有率。

農科海外市場，子公司持續推廣公司品牌，建立專屬的通路，能更直接傳導用藥資訊和技術的推廣，同時創造品牌價值提升市場定位。增加關鍵產品的海外註冊登記，也授權當地重要合作夥伴進行產品登記，共享研發資源及市場資訊，持續佈局及挹注自有品牌及同業客戶銷售的成長。

環境科技事業群，地工材料近幾年來的研究方向已與因應日益惡化的世界環境氣候變遷的應用要求不謀而合，對於高耐熱性、耐高紫外線曝曬、耐高溫化學性、耐極地環境的各物性表現均建立獨立的專案開發，並與主要客戶及專業測試實驗室合作進行開發，數個項目已通過檢測順利使用。材料的高機能及無毒環保特性符合世界潮流趨勢，因此在水資源的保護、綠能的應用上極具發展空間，在全球環境保護意識高漲的洪流下，增加產品多用途推展的範疇，讓產品創出更大的市場效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與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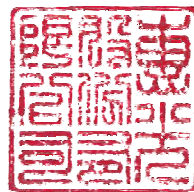
此致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明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7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666 號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惠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惠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惠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惠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60,493 仟元及 29,650 仟元。

惠光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植物保護劑及地工合成材料，該等存貨屬化學品，保存期長但仍受氣候環境、生產技術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惠光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惠光集團針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陳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惠光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惠光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惠光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存貨貨齡分類與其政策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地工合成材料銷貨真實性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項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商品銷售具有裁量權，且惠光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認列收入。

惠光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植物保護劑及地工合成材料之銷售，其中來自地工合成材料之銷售收入依其產業性質，外銷比重高，均係因應客戶之大型建案案場需求，市場需求相對不穩定，且銷貨對象遍布中國大陸、南非、澳洲及亞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及經銷商，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故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本會計師認為地工合成材料銷貨真實性之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管理階層針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客戶徵信資料、收入認列之依據、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並分析前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地工合成材料銷貨收入交易，執行交易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客戶簽收記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地工合成材料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

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惠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惠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惠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惠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葉芳婷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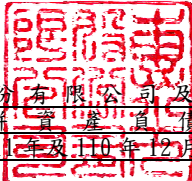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7 日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3,791	18	\$	549,034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35,61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2,064	-		88,33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66,499	5		199,41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637,975	20		423,67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2,935	-		4,615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930,843	29		911,162	29
1410	預付款項			49,541	1		26,64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83,648	73		2,238,476	7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三)						
	流動			17,409	1		66,54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684,192	21		708,116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409	-		4,56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九)及八		137,093	4		138,407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十一)		238	-		3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4,456	1		15,12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1,838	-		1,9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9,165	-		2,0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383	-		7,6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75,183	27		944,659	30
1XXX	資產總計		\$	3,258,831	100	\$	3,183,135	100

(續次頁)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290,000	9	\$ 279,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56,841	2	42,978	1	
2150	應付票據	七	58,313	2	53,928	2	
2170	應付帳款		35,518	1	62,91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95,358	3	102,90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528	-	7,96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85,543	2	83,773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0,101</u>	<u>19</u>	<u>633,458</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70,696	2	84,77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8,465	1	9,96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70	-	2,58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0,731</u>	<u>3</u>	<u>97,32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710,832</u>	<u>22</u>	<u>730,783</u>	<u>2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60,612	26	856,702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五)	210,106	7	196,66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6,041	11	323,05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6,486	6	206,48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0,616	31	975,055	31	
3400	其他權益		(85,862)	(3)	(105,616)	(3)	
3XXX	權益總計		<u>2,547,999</u>	<u>78</u>	<u>2,452,352</u>	<u>77</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58,831</u>	<u>100</u>	<u>\$ 3,183,13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491,218	100	\$ 2,088,9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十三)(二十三) (二十四)	(1,883,395)	(75)	(1,545,559)	(74)
5900 營業毛利		607,823	25	543,406	26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7,200)	(6)	(136,493)	(6)
6200 管理費用		(118,257)	(5)	(131,43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743)	(1)	(34,69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186)	(1)	(2,69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6,386)	(13)	(305,322)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七)(九) (十八)	4,806	-	3,690	-
6900 營業利益		296,243	12	241,77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144	-	10,02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4,254	-	4,2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十) (十一)(二十一) 及十二	91,961	4	218,555	1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003)	-	(2,6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356	4	230,196	11
7900 稅前淨利		396,599	16	471,970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82,137)	(4)	(142,892)	(7)
8200 本期淨利		\$ 314,462	12	\$ 329,078	1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365	-	\$ 9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73)	-	(18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54	1	(27,25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846	1	(\$ 26,50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5,308	13	\$ 302,571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4,462	12	\$ 329,078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5,308	13	\$ 302,571	1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六)	\$ 3.66		\$ 3.85	
9850 稀釋		\$ 3.63		\$ 3.82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852,970	\$ 188,943	\$ 304,129	\$ 206,486	\$ 800,637	(\$ 78,364)	\$2,274,801
110年度淨利		-	-	-	-	329,078	-	329,078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5	(27,252)	(26,507)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9,823	(27,252)	302,57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930	-	(18,930)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136,475)	-	(136,475)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四)(二十七)	3,732	7,723	-	-	-	-	11,45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56,702	\$ 196,666	\$ 323,059	\$ 206,486	\$ 975,055	(\$ 105,616)	\$2,452,352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856,702	\$ 196,666	\$ 323,059	\$ 206,486	\$ 975,055	(\$ 105,616)	\$2,452,352
111年度淨利		-	-	-	-	314,462	-	314,462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2	19,754	20,846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5,554	19,754	335,308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2,982	-	(32,982)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257,011)	-	(257,011)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四)(二十七)	3,910	13,411	-	-	-	-	17,321
行使歸入權		-	29	-	-	-	-	2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60,612	\$ 210,106	\$ 356,041	\$ 206,486	\$1,000,616	(\$ 85,862)	\$2,547,9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6,599	\$ 471,9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5,186	2,69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五)	(78)	2,94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八)(二十一)	-	(265,114)
折舊費用	六(六)(八)(九)	55,727	53,9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一)	166	6,19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十一) (二十一)	-	11,487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	113	11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144)	(10,02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003	2,6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2,911	(23,428)
應收帳款		(230,060)	(231,352)
其他應收款		2,211	1,004
存貨		(19,612)	(78,005)
預付款項		(22,900)	3,6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863	16,175
應付票據		3,930	23,373
應付帳款		(27,392)	32,432
其他應付款		10,229	23,110
預收款項		-	(2,91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2)	(1,1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6,620	39,812
收取之利息		6,613	9,676
支付之利息		(2,914)	(2,555)
支付之所得稅		(94,202)	(133,6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117	(86,757)

(續次頁)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35,612	(\$ 35,6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86,266	(88,33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現金收入數	六(二十七)	-	144,3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49,136	(66,54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7,554)	(13,7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158)
預付設備款增加		(8,675)	(3,339)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二)	(8)	(7)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61)	(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773)	1,8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6,843</u>	<u>(61,3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110,000	369,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99,000)	(3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八)	-	(19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1,023)	1,19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57,011)	(136,475)
歸入權收入		2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7,005)</u>	<u>(276,284)</u>
匯率影響數		8,802	(9,6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757	(434,0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49,034	983,1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593,791</u>	<u>\$ 549,03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665 號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惠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90,673 仟元及 29,214 仟元。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植物保護劑及地工合成材料，該等存貨屬化學品，保存期長但仍受氣候環境、生產技術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惠光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陳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存貨貨齡分類與其政策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地工合成材料銷貨真實性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項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商品銷售具有裁量權，且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認列收入。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植物保護劑及地工合成材料之銷售，其中來自地工合成材料之銷售收入依其產業性質，外銷比重高，均係因應客戶之大型建案案場需求，市場需求相對不穩定，且銷貨對象遍布中國大陸、南非、澳洲及亞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及經銷商，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故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本會計師認為地工合成材料銷貨真實性之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管理階層針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客戶徵信資料、收入認列之依據、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並分析前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地工合成材料銷貨收入交易，執行交易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客戶簽收記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地工合成材料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光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惠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惠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葉芳婷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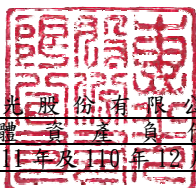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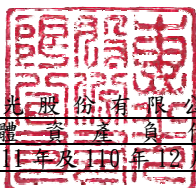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7 日


 惠 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7,017	12	\$ 379,306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7,193	5	150,520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576,326	18	373,70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1,011	2	49,40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994	-	3,97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2,689	3	77,506	3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661,459	21	712,596	23
1410	預付款項		8,343	-	8,8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18,032</u>	<u>61</u>	<u>1,755,845</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二)	17,409	1	23,11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631,939	20	694,057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48,823	14	474,470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八)及八	137,093	4	138,407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38	-	3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4,456	-	15,12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870	-	1,065	-
1920	存出保證金		603	-	60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3	-	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51,464</u>	<u>39</u>	<u>1,347,246</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u>\$ 3,169,496</u>	<u>100</u>	<u>\$ 3,103,091</u>	<u>100</u>

(續次頁)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90,000	9	\$	279,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2,260	-		1,529	-		
2150	應付票據			44,525	2		46,579	2		
2170	應付帳款			19,986	1		55,19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746	-		11,799	-		
2200	其他應付款			72,956	2		71,54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82,854	3		75,55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3,327</u>	<u>17</u>		<u>541,195</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0,696	2		84,77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8,465	-		9,96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40	-		2,15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五)		17,969	1		12,65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8,170</u>	<u>3</u>		<u>109,544</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621,497</u>	<u>20</u>		<u>650,739</u>	<u>2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60,612	27		856,702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三)		210,106	7		196,66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56,041	11		323,05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6,486	6		206,48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0,616	32		975,055	31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	(85,862)	(3)	(105,616)	(3)
3XXX	權益總計			<u>2,547,999</u>	<u>80</u>		<u>2,452,352</u>	<u>79</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169,496</u>	<u>100</u>	\$	<u>3,103,09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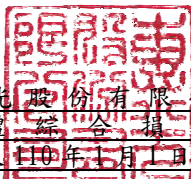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166,906	100	\$ 1,604,5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 (十一)(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1,694,529)	(78)	(1,245,762)	(77)
5900 營業毛利		472,377	22	358,801	23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2,451)	(4)	(71,794)	(4)
6200 管理費用		(85,190)	(4)	(77,31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65)	-	(10,69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322)	(1)	(92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6,228)	(9)	(160,721)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七)(八) (十六)	4,806	-	3,690	-
6900 營業利益		280,955	13	201,77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4,213	-	3,64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4,231	-	3,6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及十二	85,469	4	25,37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	(2,956)	-	(2,51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2,750	1	228,033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707	5	207,435	13
7900 稅前淨利		394,662	18	409,205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80,200)	(4)	(80,127)	(5)
8200 本期淨利		\$ 314,462	14	\$ 329,078	2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365	-	\$ 9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273)	-	(18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五)	19,754	1	(27,25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846	1	(\$ 26,50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5,308	15	\$ 302,571	19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3.66		\$ 3.85	
9850 稀釋		\$ 3.63		\$ 3.8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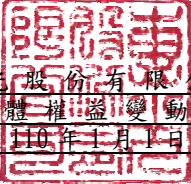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註 普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u>110 年 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 852,970	\$ 188,943	\$ 304,129	\$ 206,486	\$ 800,637	(\$ 78,364)	\$ 2,274,801
110年度淨利	-	-	-	-	329,078	-	329,078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745	(\$ 27,252)	(\$ 26,507)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9,823	(\$ 27,252)	302,57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930	-	(\$ 18,930)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136,475)	-	(\$ 136,475)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二)(二十五)	3,732	7,723	-	-	-	11,45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56,702	\$ 196,666	\$ 323,059	\$ 206,486	\$ 975,055	(\$ 105,616)	\$ 2,452,352
<u>111 年 度</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56,702	\$ 196,666	\$ 323,059	\$ 206,486	\$ 975,055	(\$ 105,616)	\$ 2,452,352
111年度淨利	-	-	-	-	314,462	-	314,462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1,092	19,754	20,846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5,554	19,754	335,308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2,982	-	(\$ 32,982)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257,011)	-	(\$ 257,011)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二)(二十五)	3,910	13,411	-	-	-	17,321
行使歸入權	-	29	-	-	-	-	2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60,612	\$ 210,106	\$ 356,041	\$ 206,486	\$ 1,000,616	(\$ 85,862)	\$ 2,547,9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4,662	\$ 409,2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17,322	920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25	3,0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2,750)	(228,033)
折舊費用	六(六)(八)	34,817	35,4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十九)	44	(16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113	116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213)	(3,644)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956	2,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673)	(34,752)
應收帳款		(219,947)	(222,6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91	16,921
其他應收款		396	73
存貨		51,112	(98,308)
預付款項		501	14,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31	531
應付票據		(2,509)	16,218
應付帳款		(35,205)	35,7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3)	1,827
其他應付款		19,060	24,16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2)	(1,1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7,648	(27,559)
收取之利息		3,793	3,289
收取之股利	六(五)	109,937	363,029
支付之利息		(2,868)	(2,440)
支付之所得稅		(86,590)	(73,9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1,920</u>	<u>262,352</u>

(續次頁)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增加)		\$ 5,707	(\$ 23,116)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25,183)	15,80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五)及七	-	(55,5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	23,47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2,928)	(9,1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6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158)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25)	(1,058)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	(8)	(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0	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117)	(49,6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110,000	369,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99,000)	(3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六)	-	(19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1,110)	1,19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57,011)	(136,475)
歸入權收入		2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092)	(276,2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289)	(63,5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79,306	442,8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67,017	\$ 379,3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附件四】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據金管會111.8.5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函令(櫃買中心111.8.9證櫃監字第1110064012號)修正。</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p>	<p>依據金管會111.8.5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函令(櫃買中心111.8.9證櫃監字第1110064012號)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p>	<p>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十七條（附則）</p> <p>本議事規則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p>	<p>第十七條（附則）</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p>	<p>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p>

【附錄一】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惠光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名為 Huikwang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三、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五、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六、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七、C802070 農藥製造業。
 - 八、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九、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依法得對外辦理同業保證業務。
- 第五條：公司對外轉投資應經董事會之通過，但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若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或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本公司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轉讓。
-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長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

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及受限制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應依法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長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

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決算及盈虧分派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每年總決算一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定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

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六條之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六章 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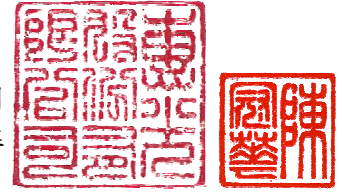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悉由董事會之決議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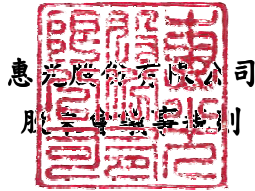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廿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冠華



【附錄二】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

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

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

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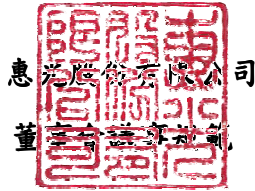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26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附錄三】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上述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參與討論或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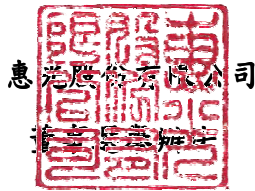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

【附錄四】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規定名額，由得權較多(按選舉權計算)之被選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之董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以及第六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需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號、戶名籍所投權數；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名稱。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無效：

- (一)不用第五條所規定選票者。
- (二)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三)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列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七)所填選舉權數累計超過選舉股東應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第九條：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60,611,5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6,061,156 股。

一、依證交法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計 6,884,892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況如下：

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陳 冠 華	2,701,000	3.14%
董 事	陳 榮 東	7,986,746	9.28%
董 事	惠光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湯秋英	15,343,113	17.83%
董 事	郭 育 政	0	0%
獨立董事	蔡 明 志	0	0%
獨立董事	蔡 明 堂	0	0%
獨立董事	張 博 仁	0	0%
合 計		26,030,859	30.25%

註 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